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07 号

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207号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密新材”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密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华密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密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密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密新材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媛

杨媛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3日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1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5,400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3,305,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43,200.00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634,274.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808,925.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78号验资报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费（含税）人民币13,78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72,663,2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	913007010035138906	96,000,000.00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	13050165760800002724	28,000,000.00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泽支行	50222001040041964	48,663,200.00
合 计			172,663,2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699,867.93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期末募集专户余额	15,084,823.12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3,593,998.20
减：本期销户补充流动资产	7,485,371.21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336,000,000.00
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本期赎回	398,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315.69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1,695,729.9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7,699,867.9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在以下银行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机构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任泽区支行	913007010035138906	24,919,099.5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任泽支行	50222001040041964	2,780,768.3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台 守敬北路证券营业部	035100103546	0.0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 计		27,699,867.93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了《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任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储蓄情况；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监管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户银行积极配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814,685.51 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3,593,998.20 元。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在报告期内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不存在长时间搁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16,201.69	7,000.00	母公司
2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5,998.66	2,800.00	母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3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8,377.97	6,880.89	母公司
合计		30,578.32	16,680.89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785.8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置换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02 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所示：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8.10 万元（不含税），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28.10 万元（不含税），截至报告期日已经置换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先投入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7,000.00		
2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2,800.00	377.59	377.59
3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6,880.89	50.41	50.41
合计		16,680.89	428.10	428.10

2、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63.43 万元（不含税）。截至报告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57.77 万元（不含税），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357.77 万元（不含税），截至报告

期日已经置换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356.60	196.23	196.23	196.23
3	律师费用	141.51	56.60	56.60	56.60
4	信息披露费用	19.81			
5	发行手续费费用及其他	45.50	4.94	4.94	4.94
合计		1,963.43	357.77	357.77	357.77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更改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5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质押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SRSY16	2,000.00	2024-12-03	2025-01-08	本金保障 型浮动收益	1.0%/2.92%	否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稳赢定制 644 期（61 天）（SRNV51）	1,500.00	2024-12-26	2025-02-24	本金保障 型浮动收益	1.5%-5.5%	否

(五) 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7,484,057.16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7,485,371.21元全部转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808,925.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93,99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不适用						
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14,685.5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否	70,000,000.00	11,661,906.68	12,474,306.68	17.82%	2025-12-31	不适用	否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否	28,000,000.00	177,937.60	20,803,447.62	74.30%	2023-9-30	不适用	否
特种橡胶产业技术研究院 (扩建) 项目	否	68,808,925.90	31,754,153.92	67,536,931.21	98.15%	2025-6-3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808,925.90	43,593,998.20	100,814,685.5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已建设完成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8.1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7.77万元。具体详见2023年1月1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无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期间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 2：2024 年 2 月 23 日，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484,057.1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 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是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项目”资金专户截止 2024 年 2 月 5 日的建行专户余额。销户前，收到利息 1,463.73 元，支付手续费 149.68 元，最终转出资金净额为 7,485,371.21 元，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完成建行专户销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信息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是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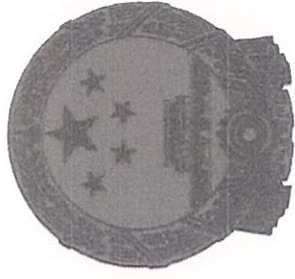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冀CPA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飞

证书编号: 130001870002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3000187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2 月 16 日



姓名: 黄飞
Full name: 黄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29
Date of birth: 1973-10-29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502197310290032
Identity card No.: 13050219731029003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杨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824198702156027
Identity card No.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杨媛 310000063735

证书编号: 3100000637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